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參加 112 學年度臺灣大學「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」校內甄選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班級座號</td><td>班　　號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參加甄選學系</td><td>□1.數學系</td><td>□2.物理學系</td><td>□3.化學系</td><td>□4.地理環境資源學系</td><td>□5.大氣科學系</td><td>□6.經濟學系</td></tr>
<tr><td>□7.社會學系</td><td>□8.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</td><td>□9.動物科學技術學系</td><td>□10.農業經濟學系</td><td>□11.園藝暨景觀學系</td><td>□12.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</td></tr>
<tr><td>□13.昆蟲學系</td><td>□14.資訊工程學系</td><td>□15.生命科學系</td><td>□16.生化科技學系</td><td colspan="2">□17.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備審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校內甄選申請表
□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，限 JPG 檔。如經錄取後，學生證之用。
□學歷證明正本
□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
□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、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2封以上(須依規定格式)
□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正本)：
□1.曾在各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：並請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。
□2.參加大學相關學科(專業技術)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。
□3.透過網路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並已獲得認證之證明。
□4.獲有相關學科(專業技術)領域之專題、創意、技能競賽作品之得獎證明。 。
□5.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：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發明、創意獎項等
□6.高中編列於資優班或科學班(或其他名稱班別)之證明：請加註說明本班類別及特殊性，如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及更詳細之本班專有的學習活動說明等。
□7.其他：如明確之特殊經歷、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、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專業訓練、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、參與各項研習會等證明。
註: 本項招生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,200 元整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)。經校內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協助考生取得「繳款帳號」(共 14 碼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申請人：　　（學生簽名）
連絡電話：
法定監護人：　　（監護人簽名）
申 請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導師</td><td>承 辦 人</td><td>註冊組長</td><td colspan="3">初審結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符合簡章規定
□不符簡章規定(原因: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1. 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下班前繳交備審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，相關電子檔請寄至:td124@tdvs.ntct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其他問題， 請洽: 049-2553109#124
2. 註冊組審查符合簡章規定資格者，另行通知校內甄選日期。</td></tr>
</table>